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信託、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非供在或向刊發、登載或分派即構成違反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布於2024年5月9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5,432,596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全數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人費用。

截至本公布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沒有收到鷹君或其附屬公司提出進行私有化建議的任何明確意向，亦沒有收到鷹君決定不進行該建議的任何通知。

警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任何私有化建議或其他要約，因此彼等於買賣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由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述(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之公布，內容有關鷹君集團可能提出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信託及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其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信託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上市地位的提議；(i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5月12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5月12日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出之2021年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人費用；及(iii)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5月8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5月8日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出之2023年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人費用（上述(i)、(ii)及(iii)，統稱為「該等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刊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於2024年5月9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5,432,596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以全數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人費用。

於本公布日期，本信託及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為3,374,301,602個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為由相同數目之本信託單位、由託管人—經理（以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的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與該等單位合訂的本公司優先股）。

於本公布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信託及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信託及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鷹君或本信託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鷹君或本信託及本公司股東（就此而言包括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信託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截至本公布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沒有收到鷹君或其附屬公司提出進行私有化建議的任何明確意向，亦沒有收到鷹君決定不進行該建議的任何通知。因此，私有化或其他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警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任何私有化建議或其他要約，因此彼等於買賣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